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居民阶梯电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人民政府，长沙、湘潭、株洲、衡阳、郴州、永州、邵阳、怀化、娄底、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1〕19号）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2617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就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到“十二五”末，全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制度，逐步缩小居民之间用电量级差，促进居民节约用电，引导居民科学用电，提高居民用电水平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其汉暨学院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- 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- 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- 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，挖掘非遗、古籍、革命文物、红色资源等精神财富，传承内涵，凝练、提炼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“通过‘楚怡杯’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期的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- 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支持职业院校，开展高等职业教育试点，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，遴选建设以10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高水平专业群，打造一批

融合实践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

性实训等方面示范辐射作用。

“培育建设一批楚强联教集团（联盟）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的校企合作产

业学院（实训基地）。”  
（三）健全完善校企合作机制。要建立校企合作机制，

健全完善校企合作机制，要建立校企合作机制，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——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

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激励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现就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。



